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近年来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对冲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8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拟投资产品的业务类别为：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该类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4、投资期限本次投资事项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

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合同，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约而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6、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公司 2021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内，2022 年度额度预计符合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3、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郑 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